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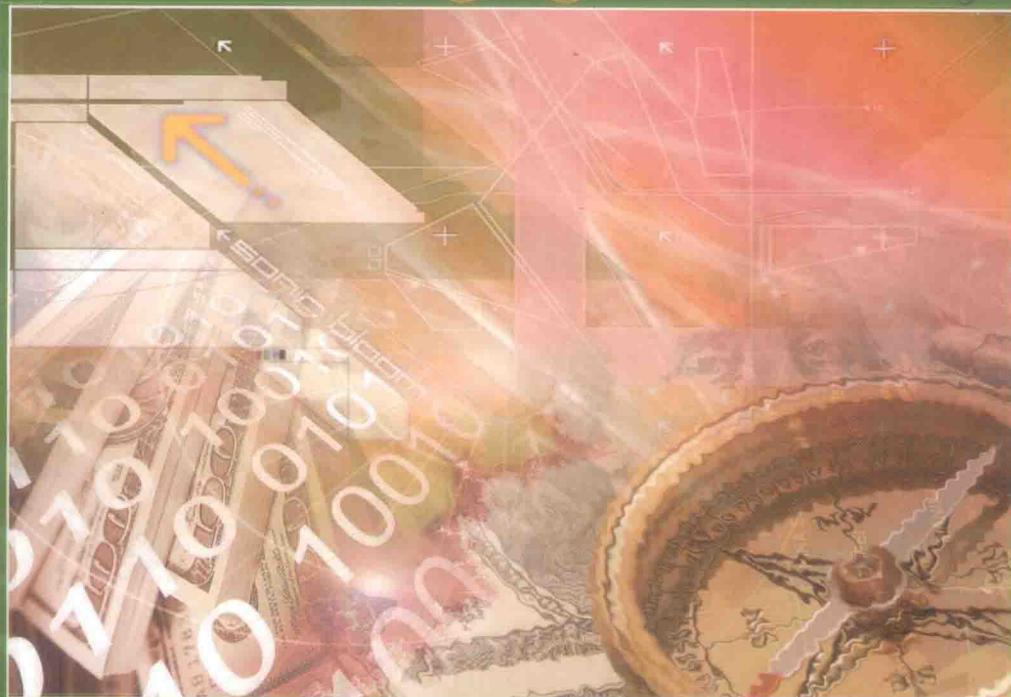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中国税制 (含练习题) (第八版)

主编 马海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
教育

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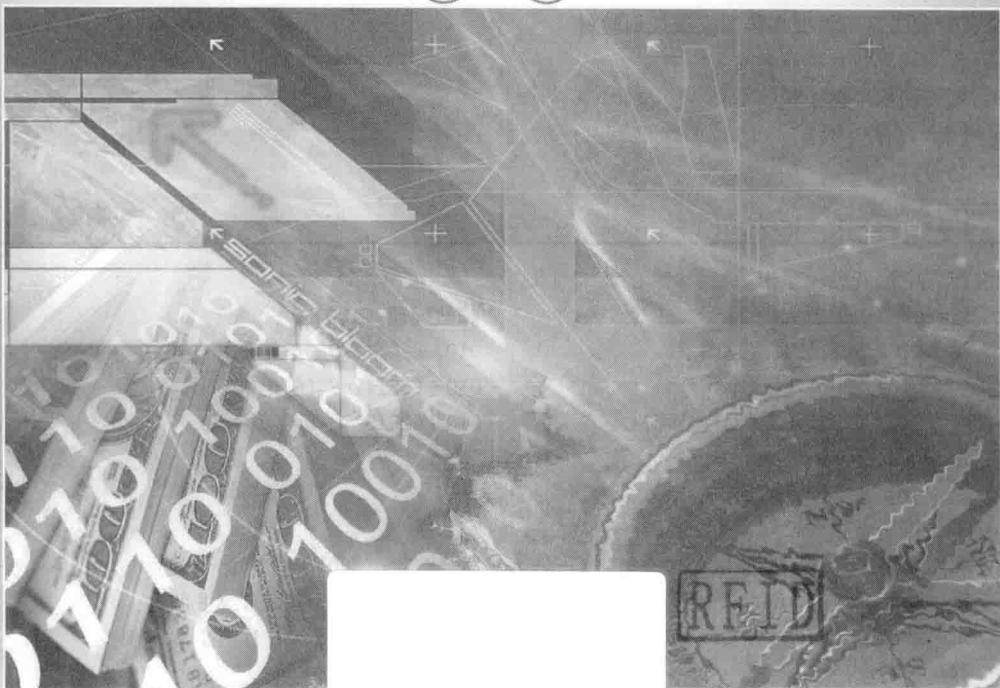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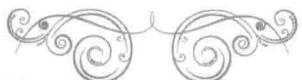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 收 系 列.....

中国税制

(第八版)

主编 马海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马海涛主编. —8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8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23174-7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7454 号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中国税制 (第八版)

主编 马海涛

Zhongguo Shuiz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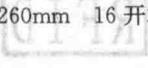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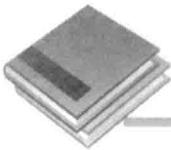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第 8 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20 

定 价 3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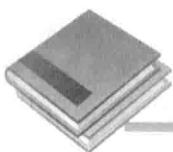


总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各大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研”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八版前言



马海涛：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理事长，全国政府预算研究会会长，中国职业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县级财政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村财政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曾担任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万人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跨世纪青年学科带头人”，被评为“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育人标兵”，“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研究领域为财政理论与政策、财税管理。

本教材是在前几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这次修订的原因有三：一是近年来我国在应对全球金融危机过程中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其中必然涉及税收制度改革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其次，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2014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均对我国税制改革的目标和思考做了全面的论述。因此，通过修订教材将这些思想和政策意图反映出来，与时俱进。二是我国税收制度做了许多具体的调整与改革，如房产税改革试点、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调整、资源税改革的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等。这些税收的新政策、新制度应当补充到教材中，以更好地满足教学、科研及实践之用，使读者及时掌握新的政策规定。三是我很幸运地被教育部指定编写《中国税制》，作为“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2007年被评为国家级精品教材，并获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同时，本教材从2001年第一版开始，已经修订完成了七版。很多读者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非常有益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首先表示我们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想通过这次修订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吸收进来，进一步完善本教材。这次修订没有对原教材的框架进行大的调整，而是对每章做了修订和补充，也保留了原教材的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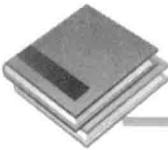
“中国税制”是一门系统反映税收政策、制度和管理内容的学科，也是我国财经类教学课程体系中的一门主要课程。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吸纳税制研究的新成果，并加入我们自己在教学和科研中的收获。从内容上注重阐述税制基本理论和基本常识，注重分析各种税收法律政策精神，以及现行税制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为此，本教材除了每章有复习思考题之外，还专门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材料，提供了大量可供学习的案例和进一步阅读的材料，这有助于提高读者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本教材分为两篇：第一篇为教学内容；第二篇为练习题及参考答案。教学内容共分10章，大体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论，介绍了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包括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制的分类以及税法等。从第2章到第10章为第二部分，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托，详细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

该教材从第一版起，参与讨论和编写的专家、学者有马海涛、杨虹、邢俊英、石刚、郑榕、庞海军、徐洁、曾康华、陈均平、何杨、姜爱华、白彦锋、任强、王东伟。他们为该教材体系的建设和内容的丰富与完善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参与本版教材修订的人员有马海涛、任强、任致伟、高珂、张俊军。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马海涛教授及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任强副教授总纂定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修订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教学内容

第 1 章	导 论 /3
	1.1 税收制度概述 /3 1.2 税收制度和税法 /9 1.3 税收分类 /21 1.4 税制体系 /26
第 2 章	增值税（一）/30
	2.1 增值税概述 /31 2.2 征收范围 /35 2.3 纳税人和税率、征收率 /37 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42 2.5 税收优惠 /50 2.6 出口货物退（免）税 /51 2.7 征收管理 /55 2.8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6
第 3 章	增值税（二）/61
	3.1 “营改增”的意义及试点分步实施过程 /61 3.2 征收范围 /64 3.3 纳税人和税率、征收率 /73



	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3.5 税收优惠 /80 3.6 征收管理 /86
第 4 章	消费税 /89
	4.1 消费税概述 /90 4.2 征收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94 4.3 税率和计税依据的确定 /98 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4.5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08 4.6 征收管理 /110
第 5 章	关 稅 /114
	5.1 关税概述 /114 5.2 我国的关税制度 /119 5.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5.4 关税的申报缴纳 /130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 /133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3 6.2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35 6.3 税 率 /138 6.4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9 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0 6.6 税收优惠 /153 6.7 征收管理 /156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 /166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7 7.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69 7.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73 7.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74 7.5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7.6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190 7.7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92
第 8 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196
	8.1 房产税 /196 8.2 契 税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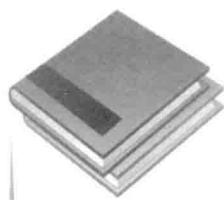
	8.3 车船税 /206
第 9 章	与资源有关的税种 /212
	9.1 资源税 /212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
	9.3 土地增值税 /219
	9.4 耕地占用税 /225
第 10 章	与行为有关的税种 /229
	10.1 印花税 /229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
	10.3 车辆购置税 /241

第二篇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第 1 章	导 论 /247
第 2 章	增值税 (一) /253
第 3 章	增值税 (二) /258
第 4 章	消费税 /262
第 5 章	关 稅 /269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 /274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 /283
第 8 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290
第 9 章	与资源有关的税种 /295
第 10 章	与行为有关的税种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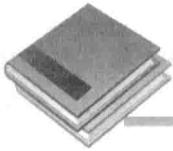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篇

教学内容



第1章

导论

本章知识点：

-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 税法的渊源
- 税收法律关系和体系
- 税收分类

本章重点：

- 对税收制度构成要素相关概念的理解
- 理解宪法、税收基本法律、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和税法解释之间的关系
- 理解按照不同标准划分的税收分类

本章难点：

- 税法的渊源

1.1 税收制度概述

1.1.1 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



收制度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等。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化的税收制度予以落实。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规定性得以具体体现。

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实现税收职能服务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有其特定的职能，或者是单纯地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者是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并存，或者是在收入和调节之外再加上保护国家利益的内容等等。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方式，税收制度就是实现税收职能的方式。

1.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由各种税收要素构成，关于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1.2.1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也称征税客体。

征税对象反映了一个税种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一般来说，凡列为某一税种征税范围的征税对象均要征税。国家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都可以通过征税对象加以规定。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征税对象的选择可以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征税对象一般有以下几类：

(1) 商品或劳务，即以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为征税对象，一般按其流转额课征，所以也称流转额课税。

(2) 收益额，即对经营的总收益或纯收益征税。总收益通常是指经营总收入，从中不扣除成本费用。纯收益是指经营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一般称为所得额。

(3) 财产，即对财产的价值或收益征税。按财产的性质，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一般是指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可移动的财产；后者一般是指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财产。按静止或流动划分，财产可分为静态财产或动态财产：前者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静止的财产，如不发生买卖、赠予、继承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等；后者是指所有权发生变动的财产，如赠予、继承财产等行为，即对经济行为或社会行为征税，包括生产行为、销售行为、使用行为、消费行为等。目前，各国选择较多的是消费行为和使用行为。

(4) 资源，即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征税。资源包括国家拥有的各种矿藏、森林、土地、河流等。

(5) 人身，即以人为征税对象，或称人头税。

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征税对象。征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经济来源，是各种税收收入的最



终出处。各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有些税种则不相同，如财产税，其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开辟和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征税对象只说明了征税的标的物，它往往是概括性的，需要做出具体的解释。对征税对象规定的具体项目称为税目，它是与征税对象相联系的税种要素，两者的关系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地规定了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度。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规定税目首先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项目。另外，通过规定不同税目的不同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设计税目的方法可采取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如计算机、洗发水、钢笔等，一个商品就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对号入座，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于查找。设计税目也可采取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电子商品类、日用化工类、文化用品类等，一个大类的商品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税目少，查找方便；缺点在于税目过粗，不便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也容易产生税目交叉、界限不清的问题。具体应用中，应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税目设计既有利于征管，又有利于贯彻国家政策。

与征税对象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计税依据，即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征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即按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它适合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对盐征收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销售盐的吨数。另一类是以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按征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依据。它适合从价计征的税种，如对卷烟计征消费税时的计税依据是卷烟的销售价格。

►►► 1.1.2.2 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种税都有各自的纳税义务人，它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要素之一。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建立，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经济权利的单位。在我国，法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等。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如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及有应税收入和应税财产的个人。

纳税人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是最终负担国家所征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款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是负税人；有的税款虽然由纳税人缴纳，但实际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商品售价或压低原材料供应价格等）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从而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为了简化

纳税手续、有效控制税源、方便纳税人，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委托代征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认真履行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以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理应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关于代理人的各项权利，履行一定义务，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 1.1.2.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直接关系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设计税制的主要议题。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等比关系。这种税率不因征税数量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同一比率征收的税制。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单一比例税率。单一比例税率是指一种税只采用一种税率，如企业所得税采用的税率为25%。

2) 差别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规定不同税率的比例税率，按使用范围可分为：①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的税率，如消费税；②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的税率；③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税率，如农业税。

3) 幅度比例税率。国家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可以在此幅度内自行确定一个比例税率。

4) 有起征点或免征额的比例税率。这种比例税率规定，当同一征税对象达到起征点后就全额课征，或扣除免征额后，按同一比例税率课征。

比例税率的优点：一是对于同一征税对象，不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相同，因而税负比较均衡合理，具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有利于在同等条件下展开竞争；二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的税收负担与负担能力不相适应，不能体现负担能力大者多征、小者少征的原则，税收负担程度不尽合理，调节收入有局限性。

（2）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随征税对象数额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的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与征税数量的比，表现为税额增加幅度大于征税数量增长幅度。根据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和依据的差别，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应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的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全额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在征税对象的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只是超过部分按照提高



一级的税率征税，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

3) 全率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率累进税率的对象是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处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应税所得额增加的现象，使税收负担极不合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的计算较复杂，但累进程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两者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的比较

级次	所得税级距(元)	税率	全额累进的计税额(元)	超额累进的计税额(元)
1	0~500(含)	5%	$500 \times 5\% = 25$	$500 \times 5\% = 25$
2	500~2 000(含)	10%	$2 000 \times 10\% = 200$	$25 + 1 500 \times 10\% = 175$
3	2 000~5 000(含)	15%	$5 000 \times 15\% = 750$	$175 + 3 000 \times 15\% = 625$
4	5 000~20 000(含)	20%	$20 000 \times 20\% = 4 000$	$625 + 15 000 \times 20\% = 3 625$
5	20 000~40 000(含)	25%	$40 000 \times 25\% = 10 000$	$3 625 + 20 000 \times 25\% = 8 625$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算的某些税种，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地区差别定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对各地区分别制定不同的税额。

2) 幅度定额，即税法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税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

3) 分类分级定额，即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定额税率的优点：一是它从量计征，而不是从价计征，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在优质优价、劣质低价的情况下，税额固定的优质优价产品相对税负轻，劣质低价的产品相对税负重。企业在改进包装后，售价提高而税额不增，避免了从价税方面的缺点。二是计算简便。三是税额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负担相对稳定。但是，由于税额一般不随征税对象价值的增长而增长，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调节收入和适用范围上有局限性。

为了分析的需要，税率还可分为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等。

名义税率即法定税率，也就是税法所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税收实际负担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间由于存在税前的大量扣除、优惠、经济的通货膨胀等因素，会产生比较大的差异。

边际税率是指最后一个计税单位所适用的税率；平均税率是全部应纳税额与收入之间的比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在累进税制情况下，平均税率随边际

税率的提高而提高，但平均税率低于边际税率；在比例税制情况下，边际税率就是平均税率。

►►► 1.1.2.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对处于运动过程中的征税对象，选择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些税种的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些税种则需要在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从总的方面看，包括生产、运输、批发、零售等环节。对一种商品，可以选择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在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征税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是否便于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的原则是：①有利于及时稳妥地集中税款；②符合纳税人的纳税规律，便于征纳；③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 1.1.2.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的固定性、强制性在时间上的体现。从原则上讲，纳税人在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立即向国家缴纳税款。但是，由于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纳税义务具有阶段性、重复性，不可能每取得一次应税收入或发生一次纳税义务就立即缴纳一次税。为了简化纳税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同时有利于税款及时纳入国库，有必要根据各种税的不同特点以及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的确立，要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监督管理和给纳税人以适当便利。在具体做法上，可以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按期纳税是指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期（如1天、3天、5天、10天、1个月、1年等）作为纳税期限；按次纳税是指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由于纳税人对纳税期限内取得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款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结算并办理纳税手续，因此还必须规定一个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例如，限定在纳税期满后的什么时间内将税款缴入国库，到期未缴就要作为违章处理。

►►► 1.1.2.6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税收制度中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及照顾的一种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免征。从某种意义上讲，减税和免税也是税率的一种辅助和补充手段。由于税率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和社会平均负担能力来确定的，它可以适应普遍性、一般性的要求，而不能适应个别性、特殊性的要求。具体情况不同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由于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其负担能力往往有差别。这就需要在统一税法的基础上，有一种与这种差别相适应的灵活性来加以补充。因此，减税、免税是税法的严肃性和必要性的结合，体现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是符合特殊情况实行特殊调节的一种手段。

